

新聞稿

2017-04-24

母親節慰勞媽媽出國旅遊 別忘安全擺第一 中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全程有保障

5月份專屬媽媽們的日子即將到來，除了吃大餐，許多民眾也會趁此時節規劃家庭出遊，到國內外度個悠閒假期，慰勞平日辛勤的媽媽，凝聚家人間情感。隨著交通便捷、網路資訊發達，出國已不像以往困難，民眾也更喜歡自助旅行的彈性，但輕鬆之餘更要注意外在風險。中國人壽副總經理蘇錦隆表示，無論是帶長輩出遊或是親子旅行，最重要的就是安全，所以在國內做短天期旅行或是出國遊玩，都建議要把投保旅平險列入準備清單。

根據觀光局「100年至105年中華民國國民出國目的地人數統計」，2016年台灣旅客出國觀光總人次達到1,458萬，創下歷年新高，而最受台灣民眾喜愛旅遊地點，則以日本的429萬人次奪冠。蘇錦隆副總經理表示，旅遊景點、旅遊花費因人而異，如果能花更少成本，完成家庭旅遊夢想是最棒的，但再怎麼精打細算，千萬不能省略旅平險保費預算，因為旅平險可以降低並分散旅途中的意外傷害醫療及突發疾病醫療等費用支出的風險，是出遊時的必備項目之一。

現在民眾購買旅平險管道多元，除可透過業務員、電話投保之外，越來越多人使用網路投保方式購買，網路投保手續方便，年滿20歲的民眾只要動動手指加入中國人壽網路投保會員，透過中壽企網網路投保「中國人壽新E安心旅行平安保險」，可隨時滿足旅遊保障需求；針對經常海外旅行的商務人士、代購業者、攝影達人、旅遊專家等族群，則可選擇中壽網路投保「中國人壽E保通旅行平安保險」，只要投保成功，保險期間一年^{註1}，於契約有效期間內可享無限次海外旅行，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含)起算45日內皆享有保障^{註2}，民眾無論出國洽公、旅行可以更便利、更有效率。

除此之外，因各國醫療環境的差異，中國人壽為符合民眾海外就醫的實際需求，於美加及歐、日、紐澳等醫療費用較高的地區，針對海外突發疾病住院、急診及門診醫療保障，提供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之保險商品^{註3}，如「中國人壽E保通旅行平安保險」^{註3}、「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註3}及「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註3}，以因應高費用地區醫療支出，減輕龐大醫療費用的負擔。中國人壽也提醒民眾，於海外發生醫療、旅遊、法律等緊急危難時，可善用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協助處理緊急狀況，目前中國人壽就符合一定條件之保戶提供包括醫療協助、旅遊協助、法律協助等緊急狀況的海外急難救助服務^{註4}，其中緊急醫療轉送、緊急轉送回國、遺體或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禮葬協助，三者加總最高可達100萬美元^{註4}，相關資訊可上中國人壽企網(<https://www.chinalife.com.tw/>)查詢。

註 1：本契約保險期間為一年且不保證續保。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經中國人壽同意續保後，要保人得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以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註 2：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後，每次經中華民國管理入出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後，至同一單位查驗證照入境止之期間，但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後始入境時，則該次期間最長僅至本契約有效期間之終止日；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最高日數以出境日（含）起算四十五日為限。若續保生效日被保險人仍停留海外，每次「海外停留保障期間」之起算日仍為該次離境日。

註 3：「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急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急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門(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門診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門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門(急)診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住院接受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於中華民國境外的實際住院醫療費用，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疾病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之「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限額」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住院接受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實際住院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但同一突發疾病住院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急診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實際急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急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點五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海外停留保障期間內遭遇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突發疾病並經醫院或診所門診治療時，中國人壽就其實際門診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但同一次門診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點五乘上「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詳下列附表)之調整係數所得之金額。

【附表】海外特定地區限額調整係數表

| 地區 | 美、加 | 日本、歐洲、紐澳 | 其他地區 |
|------|------|----------|------|
| 調整係數 | 300% | 150% | 100% |

註 4：保戶海外急難救助服務及相關費用補助上限之詳細內容，請至中國人壽企網：www.chinalife.com.tw 查詢，或洽中國人壽全台業務員或撥打中國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98-889。「海外急難救助」為中國人壽另行提供客戶之服務，不屬於保險契約內容，有關服務對象、服務資格、服務內容及除外條款等依中國人壽海外急難救助辦法為準。中國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本服務內容，且不另行通知。

商品警語

「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 E 保通旅行平安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1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25.66%，最低 25.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新 E 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2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殘廢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契約之被保險人非意外死亡時，中國人壽退還未滿期保險費予要保人。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9.86%，最低 19.8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14002 號
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3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補償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為保險附加條款，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10%，最低 1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 ◎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07.14 中壽商二字第 1030714003 號
104.12.30 中壽商二字第 1041230004 號
- ◎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中國人壽海外突發疾病急診暨門診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為保險附加條款，需於保險主契約訂

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中國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0%，最低 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中國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或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新聞稿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站 <http://www.chinalife.com.tw> 或洽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8-889。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5 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新聞聯絡人：

中國人壽 副總經理 蘇錦隆 02-2719-6678#1019

中國人壽 公關部

陳盈儒 julia.chen@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1050/0939-236-405

黃麗穎 lori.huang@chinalife.com.tw 02-2719-6678#3837/0928-768-93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LTD.
105 台北市敦化北路122號5樓 TEL：02 2719 6678 / 0800 098 889
5F,122,TUN HWA N. ROAD, TAIPEI, TAIWAN www.chinalife.com.tw